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7.21 (88) 法律字第 0273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高雄捷運紅線南機廠用地經依「土地法」及「大眾捷運法」徵收取得後，擬依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」交與民間機構開發、興建、營運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函報行政院，為高雄捷運紅線南機廠用地經依「土地法」及「大眾捷運法」徵收取得後，擬依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」交與民間機構開發、興建、營運之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（八八）內地字第八八〇八一〇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負擔處分之廢止，不限於特定原因，且實際上可能發生必須予以廢止之情形，尤其，持續效力之合法負擔處分，其所依據之事實或法規狀態事後有變更者，可能發生廢止之問題。原則上，是否廢止負擔處分，由行政機關裁量之，但仍有不得廢止之情形如下：

1 如經廢止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：

按容許廢止行政處分之目的，旨在將行政處分事後予以停止其效力或變更，俾與現行法相符，因此，倘若負擔處分經廢止後，行政機關仍有義務作成內容相同之處分，否則形成違法狀態，則應不得廢止。

2 依法不得廢止：

除上述原因不得廢止外，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不得廢止者，諸如：基於法律規定之意義與目的、基於平等原則、基於習慣法、基於一般法律原則、基於處分之性質等。

因行政程序法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案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法理廢止，宜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，參酌前揭說明審認之。

（二）另本案涉及「土地法」及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」適用疑義，因該等法規係屬 貴部及交通部職掌事項，本部不便表示意見。

